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

承辦人:吳怡靜分機號碼:4025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朝陽教(課)字第 1060171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隨文

主旨:檢送本校 106 學年度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事宜,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,辦法條文、補助原則及申請學生需檢附證明文件等內容請參閱附件1。
- 二、凡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者、碩士在職專班生及 在職生),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,皆可提出申請:
 - (一)家境清寒或離島偏遠地區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,且前一學 年成績符合資格者。
 - (二)表現傑出學生,以每院推薦 1 名(或 1 組)學生為原則,申請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院訂定,並自行公告與進行甄選。
- 三、敬請各學院協助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,完成推薦 與排序作業,並將推薦名單(附件 2)、個人組申請書(附件 3-1)或 團體組申請書(附件 3-2,學生明細資料請另填於附表 A)及相關 會議紀錄等,擲回本處課務組續辦。

正本:本校各院、各系副本:本處課務組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